

彰化縣辦理「役男複檢新制」作業相關規定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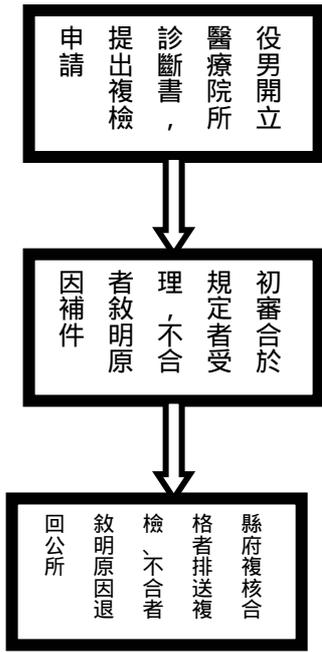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徵兵規則第十四條。
- 二、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台（九十）內役字第九〇七九一二四號函。

作業規定及實施辦法：

壹、按「徵兵規則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役男不服其體位判定所為申請複檢方法為（一）、開立醫療院所診斷書至戶籍地役政單位初審後，轉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排送複檢醫院複檢。（二）、以自費方式至兵役課領取同意書後，逕至複檢醫院（計有三軍總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花蓮慈濟綜合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、台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等七所）複檢，並開立「兵役用診斷證明書」向兵役課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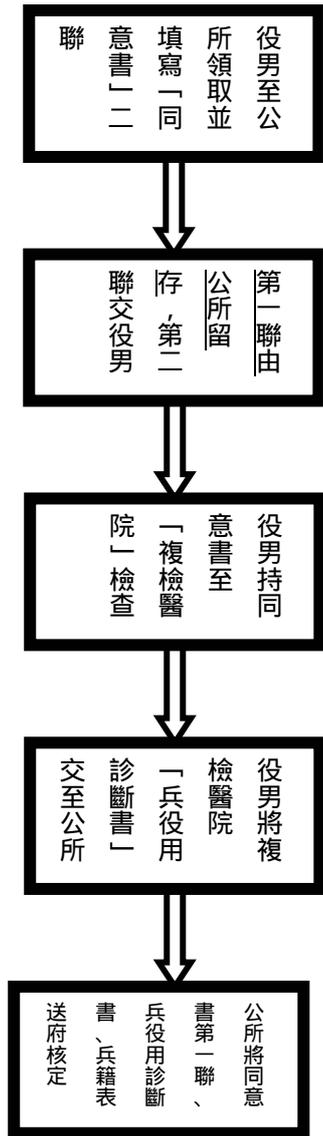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役男複檢作業方式區分：

- 一、開立診斷書至公所申請：依「徵兵規則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役男開立醫療院所診斷書（含未至公所開立同意書所取得複檢醫院之診斷書）至戶籍地公所提出複檢申請，各公所按「體位區分標準」從實審核，合於標準者，送縣府複審並排送複檢醫院檢查。北部複檢醫院計有三軍總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簡稱台大醫院）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（簡稱台北榮總），縣府將另案安排至各醫院複檢，其作業流程如后：



二、若役男願意自費申請複檢則依「徵兵規則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役男至戶籍地公所填寫同意書，持至複檢

醫院（全國七所均接受複檢，不區分地區）自費接受檢查後，開具「兵役用診斷證明書」繳至各公所轉送縣府辦理，其作業流程如后：



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新制雖自六月一日起始實施，惟為兼顧役男權益及為便民計，縣府已函文各公所先行受理，但須於六月一日（含）始可前往複檢醫院檢查。

二、同意書共二聯，第一聯公所先行留存，役男持第二聯前往醫院檢查，且務必開立「兵役用診斷書」後速至公所繳驗，俾便作業。

- 三、全國僅律定七所醫院為複檢醫院（參見前「作業規定及實施辦法」），並不分地區均接受以第二項申請複檢之役男。（如役男於花蓮縣就學者，可就近持同意書至花蓮慈濟綜合醫院複檢）
- 四、對於新制實施前已申請複檢，經排送國軍醫院檢查尚未結案者，暫不接受其以自費申請複檢，至於新制前已判定為「常備役」體位者，仍得按新制辦理。
- 五、為順利完成新制及保障縣籍役男之權益，役男若對「新制複檢作業」有疑慮者？歡迎來電查詢。

承辦人：崔筱蓉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680101 轉一九